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被提名人杨斌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 四、《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

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Z 24',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pans across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马 坤